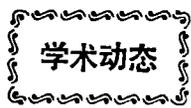


当选的规定。这是一项重要的修改，是符合我国实际的，是完全必要的。因为：第一，原来规定的标准偏高。在实际执行中，由于实行差额选举有些选区候选人较多，在选举中常常发生获得全体选民过半数的选票当选代表的名额，少于应选代表名额，需要进行第二次甚至第三次投票，工作量很大，也影响选民参选的积极性。第二，按原来规定的标准，需要有极高的参选率作基础。而在一些选民流动量很大的选区，或者在一些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的山区，执行时确有实际困难。一些选区为了避免发生第二次投票，曾出现过片面追求参选率、勉强选民投票、弄虚作假等违法和不适当的作法，造成了不良影响。第三，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是采用获得过半数选票或较多数选票即可当选的办法。因此，恐怕不能说我们修改后的标准过低。同时，我国1953年的《选举法》也曾规定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过半数选票即可当选。实践证明，群众是拥护的。有的同志担心：只获得选民四分之一稍多的选票就当选，不是降低了代表的标准吗？这种担心不无道理。但是我们认为：规定获得法定最低限额的选票可以当选，并不等于大多数代表实际只获得少数选民的选票，也不等于可以放弃工作、放松对选民参加选举的保障。实践证明，我国历届选举参选率在百分之八十左右，不少地区是百分之九十以上，大多数代表也都能获得选民多数的选票。法律规定的最低限额，是照顾实际生活中可能出现的少数特殊情况和防止可能发生的偏差，这样比较能够适应我国政治、经济、文化、交通发展不平衡的状况。

我国的选举制度防止了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的那种“金钱选举”、尔虞我诈的“选举战争”弊病。但是，还没有杜绝“包办代替”、“走过场”、“假戏真唱”等弊端的发生。因此，我们还必须进一步研究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特别是我国革命历史的和现实的经验及我国的实际状况，改善和完备把民主的实质和民主的形式有机结合的每一个具体环节、具体步骤，使我们的选举制度能够保障选举既生动活泼，又严肃认真，实现高度民主基础上的高度集中，充分体现人民当家做主。达到小平同志提出的：“在政治上创造比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更高更切实的民主”^①。



学术动态

宪法学研究会学术讨论会在汕举行

1986年12月10日至15日，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和广东省法学会在汕头市联合召开了学术讨论会。会议中心议题是讨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建设问题。出席会议的有全国的宪法学家和宪法工作者一百二十余人。其中从事人大常委会等政法实际工作的同志近三十人，会议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理论联系实际的方向，根据增强国家政权机关活力，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调动基层和人民的积极性的精神，密切联系当前我国政权建设的实际，集中地讨论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如何决定重大事项、它们与“一府两院”的关系，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以及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自身建设等问题，与会同志特别就目前地方权力机关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中的重要问题，如党政适当分工、加强地方权力机关对人事任免权、财政监督权的行使、乡政权的建设和如何加强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工作等，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和积极建议。会议认真贯彻了“双百”方针，按照专题划分小组，采取小组讨论和大会发言相结合的灵活多样的形式，做到了有的放矢，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大家认为，会议讨论是热烈的，收获也是比较大的。

(正平)

^① 《邓小平文选》第282页。